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87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鄧介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530149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介民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鄧介民於民國115年7月9日上午4時許，因沈子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陽台整理雜物，而向警報案，檢舉沈子斌於深夜時段妨害安寧。由於沈子斌稱其先前已遭被移送人屢次以漏水、噪音等事由藉故騷擾，故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之嫌疑，爰移送本院裁處等語。

二、依上開移送意旨，被移送人之行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所規定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「經勸阻不聽」之要件顯然不符，應為不罰之裁定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